

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\_\_\_\_\_學期 | 申請日期： 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所屬學系 | 學院 學系 |
|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| 學院 系(所)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
| 符合條件（請勾選） | *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排名前30%。(檢附歷年成績單)

 總名次／全班人數： 名/ 人= %* 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。修畢學程：

（含院基礎學程，院跨領域學程，系核心學程，及系專業學程）。* 各系認可之他院（系）學程。修畢學程：
 |
|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| 經　 年　 月　 日召開之系(所)務會議**□同意****□不同意(請簡述原因)：** | 主管核章 |
|  |
| 附 註 | 1. 大學部學生（含轉學生）於大三下學期，向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。其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，該錄取名單應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
二、辦理程序：**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→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→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→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系辦）**。三、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章辦理。四、繳交資料:1.申請表2.學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百分比)3.自傳4.讀書計畫5.研究方向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全國性獲獎…等)。 |